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庚○○

未 成 年 人 己○○

戊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辛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未成年人己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辦理被繼承人乙○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辛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未成年人戊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辦理被繼承人乙○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庚○○係未成年人己○○、戊○○之父，未成年人之母乙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2日死亡，因

01 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同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繼承人，聲請人復
02 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與分割
03 事宜時涉及自己代理與利益衝突，而無法擔任未成年人之法
04 定代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
05 人丙○○、辛○○分別為未成年人己○○、戊○○辦理被繼
06 承人乙○○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07 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
08 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
09 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
10 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
11 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
12 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
13 而言。

1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
15 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繼承系統
16 表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說明書暨
17 貸款明細表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分割繼
18 承協議書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土地銀行貸款餘額證明書、
19 臺灣銀行貸款餘額證明書、訊息畫面擷圖等件為證，堪信為
20 真實。依聲請人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，被繼承人所遺
21 二筆不動產(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3樓房地、高雄市
22 ○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房地)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一
23 輛由聲請人單獨繼承，中國信託潮州新生路郵局存款、雙好
24 還本終身壽險部分由未成年人己○○繼承，其餘動產(存
25 款、保險)則由未成年人戊○○繼承，至另一繼承人丁○○
26 則未受任何遺產分配。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、車輛
27 雖均由聲請人單獨繼承，惟左營區房地之原貸款額度分別為
28 新臺幣(下同)14,000,000元、1,180,000元，目前仍有13,83
29 4,022元、1,156,358元之貸款餘額仍未清償；仁武房地之原
30 貸款額度為6,680,000元，目前尚餘6,491,295元；至車輛亦
31 尚餘有車貸349,611元未清償，故由未成年人己○○、戊○

○繼承動產部分，依繼承之價額核算，尚非不利於未成年人。另關係人丙○○、辛○○係未成年人之姑姑、姨婆，有一定之親誼關係，且互有往來，應能照顧未成年人之利益，且其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於上開辦理遺產繼承與分割相關事宜，尚無利害衝突之虞，又其有意願擔任並善盡特別代理人職責，有同意書在卷可憑，復查無其他不適任事由，是由關係人丙○○擔任未成年人己○○、關係人辛○○擔任未成年人戊○○於辦理其等母親即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尚屬合適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俾維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